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檢察官助理甄試簡章

壹、依據:

法務部 112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200186750 號、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6 日檢人字第 1120500993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之法律問題分析、整理及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及彙整相關事證資料。
- 三、協助檢察官草擬相關書類初稿、校對文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四、協助檢察官製作卷證附表、流程圖、架構圖、簡報、公文等 文件資料。

五、協助檢察官製作卷證目錄、標示卷證重點、裝訂及彙整卷宗。 六、協助檢察官製作、傳輸及標示電子卷證。

七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之幕僚作業。

八、協助檢察官勘驗錄影、錄音檔案及製作譯文。

九、協助檢察官辦理執行案件之拍賣、強制執行等作業。

十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民參案件。

- 十一、協助檢察官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(犯罪被害人保護法)案件(補審、求償案件)之調查、書類製作、統計報表之彙整及強制執行等程序。
- 十二、協助檢察官辦理調閱戶役政、通聯、金額帳戶資料之網路 查詢業務。
- 十三、協助檢察官辦理毒品、詐欺等各類資料庫之建置、資料輸 入及比對業務。

十四、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資格: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民,不限性別,未具雙重國籍,非屬大陸地區人 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二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(含學院)以上,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,領有畢業證書者(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,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,即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行政法、強制執行等相關科目,12個學分以上者)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 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- 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1 項: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 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 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 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所定應迴避之情事。 肆、錄取名額:
 - 一、正取 3 名,擇優備取若干名,列入儲備候用名冊,自榜示錄 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僱用,候用人員至本署下 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僱用者,即喪失錄取資格。甄試 結果,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 - 二、分發順序依甄試名次,依序遴用。
 - 三、經通知僱用者,須於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報到,逾期未報到以 棄權論,並註銷錄取資格;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 保留錄取資格,經本署同意後,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 在此限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:

- 一、報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4日(星期四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

於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系統線上報名者,請依本簡章第陸點

所示,依序排列相關文件,彙整為1個掃描檔後上傳。採書面報名者,至遲應於112年9月14日下午5點前寄達或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本署人事室(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8號),信封註明「報名112年檢察官助理甄選」。

三、聯絡電話:(02)24651171轉分機 1831、1832,本署人事室。四、簡章及報名表備索:請逕至本署網站「徵才專區」下載,網址如下:

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293105/293191/796408/

陸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:

- 一、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,依序排列如下:
 - (一)報名表1份(請詳細填寫並點點最近3個月內之2吋 彩色正面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)。
 - (二)大學以上法律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,<u>並蓋章</u> 切結與正本相符(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,請檢附經駐 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)。
 - (三)律師、高考法制類科或檢察事務官、司法事務官考試 及格證書影本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(無則免附)。
 - (四)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。(無則免附)。
 - (五)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 手冊影本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,另請檢附更 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,並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 - (七)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- 二、上開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,視為報名資格不符,則不予受理, 亦不退件。
- 柒、甄試方式:資料審查合格者,參加公開甄試,並分為第一試【筆試】 及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兩階段甄試。

- 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: 佔總成績 60%, 各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。
 - (一)刑法(總則及分則)。佔總成績30%。
 - (二)刑事訴訟法。佔總成績 30%。
- 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
 - (一)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】:每分鐘輸入正確字數速度未達 30 字者,不得參加口試。
 - 1、測試方式: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2次,取其中 最高者為計分成績。
 - (二)【口試】:佔總成績 40%,總分為 100分,就應試人之 一般常識、法律專業知識、儀表、談吐、才 識、素行、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。

三、成績計算:

- (一)第一試無一科成績為零分,經本署擇優錄取人員,始得參加第二試。
- (二)筆試每一科最高以 100 分計算,筆試科目平均成績佔 總成績 60%,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%。
- (三)口試成績未達70分或未參加口試者,不予錄取。
- (四)總分同分者,名次排序以筆試第一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;仍為同分者以筆試第二節分數高者為較前次序,以此類推;筆試成績均同分,以口試成績決定名次排序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:

一、第一試【筆試】:

- (一)日期: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上午 11時20分。
 - 1、第一節:(0900-1000)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(申 論或實例題)
 - 2、第二節:(1020-1120)刑事訴訟法(申論或實例題)

※備註:

- (1)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(雙 證件均須正本)供查驗,未帶或缺其中之 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2)除第一節於鐘響 10 分鐘內仍可入場外,其 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;每節考試開始 後 40 分鐘始可交卷。
- (二)應試名單、地點:112年9月18日,公告於本署網 站徵才專區。

二、第二試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、口試】:

- (一)日期:112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前至本署1樓 法警室前報到,遲到逾10分鐘,或未攜帶身 分證證明文件(雙證件)正本到場者,均以棄 權論。
- (二)完成報到程序者,依本署指定之順序先進行電腦中 文輸入測驗,符合上開每分鐘30字者,再至本署指 定之處所進行口試程序。
- (三)参加第二階段之甄試名單,將於112年9月22日公 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,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。

三、注意事項:

(一)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,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

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均須正本)以供查 驗,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(二)倘遇有颱風、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 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重要訊息時,將於本署網站 公告,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,請隨時注意以維 護自身權益。

玖、榜示公告:

本次招考正取、備取人員之錄取名單,將於112年9月26日公告於本署網站徵才專區,請自行上網查詢,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拾、待遇:

- 一、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之人員屬性為臨時人員,適用勞動 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- 二、薪資參照進用法官助理,月支約新臺幣 46,692 元 (實際薪資以進用契約所定者為準)。

拾壹、其他:

- 一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應依規定訂立契約,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,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,本署得隨時予以停止進用。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,應予解約。
- 二、檢察官助理之工作期間採曆年制,契約屆滿未續約者應無 條件離職,經本署考核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。
- 三、錄取人員進用時,由本署按規定訂立<u>適用勞動基準法之</u>契 約進用<u>並切結保密同意書</u>,有違反契約<u>或違反保密義務之</u> 情形者,即予解約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請攜帶報名檢附之證件正本供驗,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經查證屬實,註銷錄取資格,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。
- 五、應試人員,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,不予錄取;所

填載之報名表資料,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,得不予錄取,錄取後發現者,得隨時解約。

六、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(含日期、地點變更),悉依 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。